

## 大家任我行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醉酒(见释义 6.11)，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见释义 6.12)；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6.13)、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6.14)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6.15)的本合同保障范围内的交通工具；
- (5) 被保险人违反有关管理部门安全驾驶或者承运部门安全乘坐相关规定；
- (6) 未满 12 周岁或患有疾病等无安全骑行能力的人骑行共享单车的，或者其他违反共享单车使用规范及交通规则的情形；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合同继续有效。

(“见释义”部分请详见保险条款)

## 大家安心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发生医疗费用或者住院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接受治疗；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5) 被保险人醉酒(见释义 6.15)，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见释义 6.16)；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6.1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6.18)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6.19)的机动车(见释义 6.20)；
- (7)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
- (8)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医疗事故(见释义 6.21)、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

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9）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 6.22）不在此限；

（10）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见释义 6.23）、跳伞、攀岩（见释义 6.24）、驾驶滑翔机或者滑翔翼或者滑翔伞、探险（见释义 6.25）、摔跤、武术比赛（见释义 6.26）、特技表演（见释义 6.27）、赛马、赛车、蹦极；

（11）疗养、康复治疗（见释义 6.28）、心理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牙齿治疗（见释义 6.29）、安装假肢、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12）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13）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发生医疗费用或者住院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合同继续有效。

（“见释义”部分请详见保险条款）

## 大家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和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4）被保险人醉酒（见释义 6.15），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见释义 6.16）；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6.1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6.18）、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6.19）的机动车（见释义 6.20）；

（6）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见释义 6.21）、跳伞、攀岩（见释义 6.22）、驾驶滑翔机或者滑翔翼或者滑翔伞、探险（见释义 6.23）、摔跤、武术比赛（见释义 6.24）、特技表演（见释义 6.25）、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7）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

（8）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 6.26）不在此限；

（9）被保险人参加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10）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6.27）、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6.28）（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11）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6.29）、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12）不孕不育治疗、避孕、节育（含绝育）、子宫体腔内妊娠、产前产后检查、流产（但

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堕胎**、**分娩**(含剖宫产)、变性手术、人体试验、人工生殖，或者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3)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14)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见释义 6.30)、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5) 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16) 疗养、**康复治疗**(见释义 6.31)、心理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特定牙齿治疗**(见释义 6.32)、安装假肢、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见释义”部分请详见保险条款)

## 大家附加意外伤害骨折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醉酒(见释义 6.8)，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见释义 6.9)；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6.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6.11)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6.12)的**机动车**(见释义 6.13)；
- (6)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
- (7) 病理性骨折——指因疾病导致骨组织变弱的部位发生的任何骨折；
- (8) 职业运动员从事其职业运动时受到的任何伤害；
- (9) 投保前已有骨折的治疗和康复；
- (10)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医疗事故**(见释义 6.14)、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 6.15)不在此限；
- (12)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见释义 6.16)、跳伞、**攀岩**(见释义 6.17)、驾驶滑翔机或者滑翔翼或者滑翔伞、**探险**(见释义 6.18)、摔跤、**武术比赛**(见释义 6.19)、**特技表演**(见释义 6.20)、赛马、赛车、蹦极；
- (1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15) 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非商业航班；
- (16)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见释义”部分请详见保险条款)